



基督宗教与公共价值丛书1 卓新平 江丕盛 主编

宗教价值与公共领域： 公共宗教的中西文化对话

江丕盛 杨思言 梁媛媛 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FORUM

基督宗教与公共价值丛书1

卓新平 江丕盛 主编

宗教价值与公共领域： 公共宗教的中西文化对话

江丕盛 杨思言 梁媛媛 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宗教价值与公共领域：公共宗教的中西文化对话/江丕盛，
杨思言，梁媛媛编.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12

(基督宗教与公共价值丛书 / 卓新平，江丕盛主编)

ISBN 978-7-5004-7382-4

I. 宗… II. ①江… ②杨… ③梁… III. 宗教文化—
对比研究—中国、西方国家—文集 IV. B9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4349 号

策划编辑 陈彪
特约编辑 胡国秀
责任校对 蒋海军
封面设计 叶育霖
版式设计 戴宽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金瀑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12.125 插 页 2

字 数 320 千字

定 价 2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丛书总序

卓新平 江丕盛

“公共价值”的追求与确立，是构建一个和谐世界的必要条件。人类的“共在”需要“共识”，因而其社会价值、伦理规范的“公共性”、“公度性”就显得格外突出和重要。当然，不少人会问：在一个多元的世界中究竟有没有“公共价值”？“谁”的价值能代表“公共”价值？对于第一个问题，大多数人会做出肯定性回答，承认“公共价值”、“普世价值”的真实存在，认为这种价值反映了人类的共同追求，代表着世界大家庭的公共利益。而且，“公共价值”亦代表着人类精神及世界文明的结晶，对整个人类的有机共构、和谐发展具有永恒的意义。但是在关涉到第二个问题时，则会有不同的答案，或出现明显的意见分歧。其实，这种“公共价值”并不为某一种文化或思想体系所独有，而是人类不同文化、不同信仰及不同思想精神中所蕴涵的“共识”，即人类“公共”享有的共同“价值”。在此，询问“谁的价值”具有这种“公共”代表性已不重要，更不能以强调其“独有性”、“普遍性”来排斥其他价值体系。“公共价值”的树立，找寻的是“共识”与“共鸣”，提倡的是“求同存异”。

“全球化”时代的到来，使人类真切体会到其“公共空间”的存在，也更加需要其“求同”或“求和”的“公共论坛”。1993年8月至9月，世界宗教议会（Parliament of the World's Reli-

gions) 再次在美国芝加哥召开。大约有 6500 人参加的这次大会不仅是对世界宗教议会 1893 年在芝加哥召开 100 周年的隆重纪念，而且是寻求当今各宗教之间对话、找到其公共话语之全新努力的开启。这次会议的一个重要突破，因而亦成为其被世界关注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走向全球伦理宣言》的提出。“全球伦理”由此而凸显为万众瞩目的“亮点”，并启迪、引导人们去认识、理解人类应该达到或已经拥有的“公共价值”。这里，其倡导者所使用的乃是单数的“全球伦理”，而不是用复数的各种道德伦理标准来集合。如此看来，“全球伦理”也是“多”中求“一”，在众多的伦理标准中找出能够成为“一种”规范性、共识性、“公共性”的“底线伦理”，即寓于各种伦理之中、却表达出同一价值的“金规则”。从追求“全球伦理”的努力及其进程中，我们可以悟出在人类多元价值中“公共价值”的存在及其意义。

在世界宗教中，寻找“公共价值”的意向及其意义得到典型体现。许多宗教在其相关的社会及文化中乃代表着“公共价值”。可以说，宗教价值与公共领域有着密切关联。宗教作为个人的信仰体验和神秘经验的确是私人的、个我的，但宗教作为社会群体的共同信仰和相同精神追求，却也同样揭示出其真实存有的“公共性”、“共享性”，并非仅限于自我之“私密”。在这一意义上，宗教乃表达出相关人群的“公共价值”。为此，人们在当代已越来越多地谈论“公共宗教”、“社会宗教”或“国民宗教”之存在。但是，在信仰迥异、观念不同的众多宗教中，有没有可能存在“公共价值”呢？在以往所经历的宗教纷争、宗教冲突中，其回答似乎是否定的，认为在各自矛盾、对立的信仰观念中不可能找出其“公共价值”。然而，在当代世界宗教的比较、对话思潮中，上述看法已出现动摇、产生变化。这种宗教之间的对话所要完成的其中一个重要任务，正是找出不同信仰体系

之中所共有的、共同的或共通的因素。宗教间对话的成果十分丰富，对话多方从最初的相互排斥逐渐走向相互聆听和接纳。在对话过程中，各宗教不仅在努力寻找和建立共同的“核心价值”，同时也更加深入领会到自身存在的个殊性及与其他宗教的差异。但这并不意味着重新回到最初的对立矛盾局面，相反，这进程有助于各宗教更好地展开对话。因为看到并了解到彼此间的真正差异，才是走向更高层次的理解和接纳的开始。而这螺旋上升的宗教对话成果也有助于各个宗教在自己所处的公共空间以及宗教作为整体在全球化的公共空间中的自我表述和公共参与。各宗教间和平地接受彼此差异性的行为，有助于宗教摆脱过去留给公共空间的那种纷争甚至战争源头的负面形象，同时也为宗教进入多元文化的公共空间建立起一座桥梁。在这个过程中，一个新的发现就是，尽管各宗教的价值体系不同，只要各方愿意展开对话和交流，培养良好的对话机制，就会逐渐建立起共存的基础。存在差异的各方越是积极参与到对话和互动中，彼此的理解和接纳就越为全面、深入和真切。与其说先有共同核心才可以展开对话，还不如说正是在对话中，共同核心才逐步显现出来。而且这核心价值的“公共性”并不局限在宗教之间，而是可以积极参与到公共空间和公共事务中。例如在宗教与科学的对话中，对宗教真理和科学真理的找寻、证明和解释，其殊途同归所体现的也正是“公共价值”。

应该承认，“公共价值”常为基督宗教所表述和推崇，并已归入其神学观念及术语。基督宗教对“公共价值”的关注，实质上是要为“全球化”处境的“开放社会”确立人类“共同生活中的普世原则”。这里，基督宗教信仰及其文化传统蕴藏有丰富的资源。早在欧洲中世纪后期，库萨的尼古拉就曾指出各种宗教中具有相同的信仰意义，其对神的信仰乃是所有这些宗教的共

同基础，神明观念在此有着本质上的一致性和表述上的多样性；正因为各种不同的宗教崇拜礼仪表达了共同的信仰观念，所以诸宗教可以达成“信仰的和平”。这实质上已是对各宗教中所具有的“公共价值”采用神学的方式展示出来。而近代欧洲主张宗教宽容的思想家莱辛等人也认为，各种宗教以其对人类之爱而揭示出其共同之处，宗教形态的差异乃不同历史发展的结果，而其信仰精神的相似则亦意蕴着它们在意义层面上具有“公共性”或“统一性”。正因为有着这种厚重的思想文化积淀，所以当今基督宗教的“公共性”探究实践极为活跃。“公共宗教”、“公民宗教”、“公共神学”、“公共价值”等表述，在基督宗教领域遂得以突出，甚至引起其与“普世价值”的关联。显然，基督宗教对“公共价值”的独特关注，表明了其“为公共生活承担精神和道德建设的责任”之意向。

对于“宗教价值”与“公共价值”的关系问题，中西文化之间开始有了意义深远的对话。尽管双方在理解和评价上差距颇大，二者能将“公共价值”作为当今“公共论坛”的议题本身，就已经是重要的相互贴近和历史进步。在中国当代社会及其思想文化发展中，一个重要的思考就是如何在“公共空间”尊重“宗教价值”，以对话、理解、和谐的方式共构“公共价值”。为此，中国学术界近年来展开了对“公共价值”和“公共宗教”的研讨，尤其是在对基督宗教相关领域的探索上有着侧重，并开展了广泛的国际对话与合作。但从总体来看，这一专题研究仍处于开创阶段，需要更大的努力。出于这一考虑，我们合作组织编辑了这套丛书，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系统出版，旨在推动“全球化”时代世界“公共领域”的和谐社会、和谐文化之构建。

作者简介

包利民 (Bao Limin)：浙江大学哲学系教授，外国哲学研究所所长。

段德智 (Duan Dezhi)：武汉大学哲学学院宗教学系主任及教授，武汉大学基督宗教与西方宗教文化研究中心主任。

C. 斯蒂芬·埃文斯 (C. Stephen Evans)：美国贝勒大学 (Baylor University) 哲学及人文教授。

江丕盛 (Kang Phee Seng)：香港浸会大学宗教及哲学系主任及教授，中华基督宗教研究中心主任。

郭承天 (Kuo Cheng-tian)：台湾政治大学政治系教授，政治大学宗教研究所所长。

关启文 (Kwan Kai Man)：香港浸会大学宗教及哲学系副教授。

丹宁思 (Dennis P. McCann)：美国阿格尼斯·斯科特学院 (Agnes Scott College) 圣经和宗教教授。

威廉·施韦克（William Schweiker）：美国芝加哥大学神学院神学伦理教授（Edward L. Ryerson Distinguished Service Professor of Theological Ethics），马丁·马蒂研究中心（Martin Marty Center）主任。

麦克斯·L. 斯戴克豪斯（Max L. Stackhouse）：美国普林斯顿神学院基督教伦理教授（Stephen Colwell Professor of Christian Ethics），改革宗神学和公共生活教授（Rimmer and Ruth de Vries Professor of Reformed Theology and Public Life），盖柏公共神学中心（Kuyper Center for Public Theology）主任。

威廉·斯多拉（William Storrar）：美国普林斯顿神学研究中心（Center of Theological Inquiry, Princeton）主任，前英国爱丁堡大学实践神学教授，神学与公共事务研究中心主任。

戴耀廷（Benny Tai Yiu-ting）：香港大学法律学院副院长。

汉斯·G. 乌瑞希（Hans G. Ulrich）：德国埃尔兰根纽伦堡大学（Universität Erlangen-Nürnberg）神学伦理教授，欧洲伦理学会（Societas Ethica）主席。

米若斯拉夫·沃尔夫（Miroslav Wolf）：美国耶鲁大学神学院系统神学教授，耶鲁信仰及文化中心（Yale Center for Faith and Culture）主任。

汉德利克·M. 弗鲁姆（Hendrik M. Vroom）：荷兰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Vrije Universiteit Amsterdam）神学系宗教哲学教

授，前欧洲宗教哲学学会委员会主席。

王晓朝（Wang Xiaochao）：浙江大学基督教与跨文化研究中心特聘教授。

迈可·威瑞希（Michael Weinrich）：德国波鸿鲁尔大学（Ruhr-Universität-Bochum）系统神学教授。

卓新平（Zhuo Xinping）：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所长及研究员。

前　　言

江丕盛

一　引言

那些在他们对当代事态的分析中忽视宗教的人，要承担极大的风险。

——彼得·伯格^①

在过去，宗教在西方既是公共的也是私人的。说她是公共的，因为她是西方文明形成的重要推动力，有很多慈善事业以及社会机构是由教会和宗教组织创办的。说她是私人的，如同现在，因为她是个体对终极者的经验及信仰，体现在每个人的核心价值当中。但是在最近几十年，“宗教价值”和“公共论坛”之间开始充满了张力。特别是约翰·罗尔斯的《政治自由主义》出版以后^②，公共论坛中的宗教似乎日益成为令人窘迫和不安的话题。那些捍卫宗教价值的人在阐述宗教价值之前不得不先尽力捍卫宗教在公共领域中的合法地位。

^① Peter Berger, *The Desecularization of the World: Resurgent Religion and World Politic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9), p. 18.

^②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前

言

001

而中国在 1949 年以前，宗教是公共的，同时也是私人的，但是以不同的方式表达。她是公共的，是因为她从来没有西方意义上的私人性，个人不能自由选择他或她自己的宗教。她是私人的，是因为宗教并不容易在公共领域获得公共决策的影响力。然而，在 1949 年以后，随着东西方迅速拉近距离，中国宗教也已经获得了在西方意义上的私人性，而且中国的公共空间也越来越世俗化。

公共领域中的宗教看似只是西方的课题。但是，随着全球化时代的来临，无论是处境性还是全球性的公共宗教课题都可以给予彻底的处理。

当然，公共空间在东西方非常之不同。在西方，公共空间并不必然同政府及政党相关联。西方的公共空间更加开放，允许多种不同的声音存在。言论自由是一个权利，每个人都有责任去保护。然而在中国，此种的公共空间还尚在形成当中。主要的公共领域——媒体——属政府所有。即便在公共领域有其他的声音，占主导的声音还是政府。即便是普罗大众也没有什么空间，更不用说宗教的声音。

由此，并不难看出宗教在公共领域所面临的挑战在中国不同于西方。在西方，宗教——特别是基督教——与公共领域有着明显的张力。一方面，她是众多声音中的一种；另一方面，由于宗教在历史中一直作为主导甚至压迫性的声音，当她在公共领域发出声音的时候，她比其他的声音引来更多的审视和怀疑。事实上，今天许多规范公共空间中的言论的意识形态特别瞄准限制并过滤宗教价值。今日的基督教，如果她要像其他思想意识一样获得同等的在公共空间中的发言权，她需要付出额外的努力，并要运用更加灵活的策略。不同于西方，在中国，不管是宗教还是公共谈论都被边缘化。因此，在公共领域中拥有宗教的声音将会带

来双赢的局面。宗教如果可以相对自由地在公共领域中得以阐述，一个更加开放和多元的公共空间最终将会涌现。当一个健康的公共空间得以发展，宗教的声音也可以更加深入而且广泛地被听取。

针对这些错综复杂的关系，2006年6月香港浸会大学中华基督宗教研究中心汇集了海外、中国内地、香港以及台湾地区一批顶尖学者就有关论题召开论坛，发表论文并集结成书。这些学者背景的多样性使我们看问题的进路以及对问题的了解更加丰富。其中有两种主要的进路：理论的与实践的。就理论方面而言，学者赞成在公共领域宗教享有合法地位，承认公共宗教真正的重要性以及宗教的社会及神学基础应该在公共领域被认真对待。就实践方面而言，学者诉诸过去宗教如何进入公共领域的经验，尝试对现在的情况作出分析。

二 理论进路

(一) 在东西方公共宗教意味着什么

首先，关于何谓宗教、何谓公共的意义的复杂争论，如同我们所提到的，东西方给出不同的考虑。汉斯·G. 乌瑞希（Hans G. Ulrich）认为在西方无论是根据新教还是天主教的传统，宗教并不被认为是私人化的东西。宗教活动是公共的，即崇拜、祈祷、宣认信经、邻人之爱，虽然都可以私下进行，但都属于公共事务。我们今天的许多社会制度也是源自宗教，例如婚姻、保健和教育。

就这个议题，中国学者王晓朝就中国人对于宗教公共性的诠释如何不同于西方给出了很好的解释。中国汉字“公”（公共、公正、公开，公务）是与许多相互差别但又有关联的概念相联

系的。特别在儒家，“公”也同宗教概念密切相关。汉字“天”（天帝、天命、天意）已经含有公的含义。由此，从不同于西方意义上而言，中国的宗教已经是公共的，而私人化经常意味着异端。王晓朝指出，随着东西方的距离逐渐减少，宗教在中国将会更加公开，但只是就现代意义上，宗教将扮演着更加社会性的角色而言；然而，在政治层面上，宗教将会变得更加私人化以及需要自我维系。

丹宁思（Dennis P. McCann）也涉及东西方之间看公共——私人的区别是不同的。对他而言，“公共一词只能根据与之相关的‘私人’这个概念来定义。”然而，私人性在中国的语境中并不容易解释。丹宁思发现中国的“外”、“内”一对概念更接近西方的公共和私人的概念。当然，仍然有些不同，因为中国的“内”并没有西方学者所认为的一个不可剥夺的、上帝所给予的“自主”的权力。

在东西方的对话中，威廉·斯多拉（William Storrar）认为在东西方之间这样的对话正好构成了一个真正的公共神学。他在这里提出关于全球化的主题。他呼吁将公共神学置于三个场景：公共领域、全球化背景以及宗教身份。换句话说，做公共神学其中一个意义就在于将各个本地的、处境化的公共神学相互关联起来，从而产生全球性的公共神学。

（二）宗教作为社会重要的道德来源

有些学者支持宗教在公共领域中的正当地位，是因为宗教应该是并且已经是社会中重要的、不可替代的道德来源之一。学者C. 斯蒂芬·埃文斯（C. Stephen Evans）、丹宁思、乌瑞希、迈可·威瑞希（Michael Weinrich）、段德智等都持这样的观点。埃文斯指出，宗教在社会中已经有正面的道德力量，特别是在争取

结束奴隶和种族主义的斗争中。另一方面，对道德的世俗阐述很不充分，例如埃文斯以莱瑞·安哈特（Larry Arnhart）为例子，安哈特将道德建立在自然科学之上，结果无法为反奴隶制提供道德基础。总之，世俗的阐述无法为人类的平等和固有的尊严提供任何基础。这在关启文的文章中也有详细的解释：为人权的观念铺路的各种世俗进路是如何失败的。他指出我们不太可能单单以自然主义、实证主义、国际或历史的共识为基础给出对广被接受的不可质疑的人权满意的解释。另一方面，他还引用麦克斯·L. 斯戴克豪斯（Max L. Stackhouse），指出一个超越性的道德框架对于维护人权观念是必不可少的。丹宁思也提出西方的有限政府理论和实践是受到圣经的信仰启发的。他写到：“就此难道我需要忆起美国独立宣言的话，‘所有的人都被他们的造物主赋予一定的不可剥夺的权力……’？从一个西方的（基本上是基督教的）角度，公共生活中宗教价值所扮演的角色首先就是对国家的限制。”

乌瑞希也强调指出，很多重要的社会制度在源头上深深地根源于宗教，例如，婚姻制度、卫生保健以及教育；还有慈善活动、调解、宽恕等等。对乌瑞希而言，宗教的价值除了成为道德的基础，还具有代表“另一方”的重要角色（尽管就这点还具有争议性），即在道德课题方面或者在代表特别的立场方面，而公众期望这些立场仍然存在！

威瑞希与段德智指出，宗教的内在社会因素——宗教本质上是表达了人性议题的人类的现象，由此她适切于作为一项公共事业。威瑞希设法解释其中的含义：宗教表达了人的软弱、罪疚、权力妄想；宗教产生于人类历史当中，并遭受人性的诱惑、人的错误，由此她在公共领域中需要自我批评并公开对话。因此，威瑞希认为一个社会应该对宗教可能的健康发展感兴趣。段德智采

前

言

取类似的进路。他主张：既然就像任何其他的社会组织一样，宗教组织有他们自己共同的目标、行为规范、部门以及层级，那么它们也应该如其他社会组织一样，是社会的次级群体，从属于一个社会的根本。因此，它们和政府之间的关系并非是并列或对立的关系，而是部分与整体的关系。宗教在本质上是一个社会组织，她不与公共社会对立，而是公共社会的一部分。以中国的儒家为例子，段德智认为中国的宗教中，神圣和世俗、私人和公共、个人修养和国家统治并不需要截然二分。

江丕盛同意这样的观点。他主张宗教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塑造了亚洲文化，促成文化的多样性和丰富性，提供意义和价值，为在社会中融合民众和维持秩序等作出贡献。因此，如果没有对伟大宗教的适切领会就不能够完全理解亚洲悠久的和错综复杂的历史。对于麦克斯·斯戴克豪斯而言，全球化也是如此。他写到：“……如果我们没有领会直接来自于圣经和基督宗教源泉的这些观念，我们就不能够理解全球化的力量，以及他们如何充分地塑造我们的历史……这些在许多生活模式中占主导地位的观念维护着全球化。”对他而言，马克思主义和其他经济学家经常忽视了宗教在社会以及全球化过程中的重要性。韦伯正确地提出了问题：什么样的宗教塑造什么样类型的文化，而从某一特定宗教孕育出的文化又会在社会与经济生活中造成何种冲击？“这一议题是最有希望的研究线索，有一天它会使世俗化是现代性不可避免的结果的观念看起来非常过时。”

（三）回应对宗教的负面观点

一些学者更详细地解释了为何最终许多人厌恶宣传宗教。埃文斯指出：“从冲突带有明显的宗教层面来看，很容易看到为什么有些人认为如果宗教被消解或者至少她对公共生活的影响逐渐



减少是好事。”为了回应限制性自由主义，或者宗教作为问题的叙述，即将宗教看做是社会之间的分裂力量，由此宗教最好要限制在私人领域，埃文斯进一步提出“复杂叙述”。他认为我们不应该假设一般宗教。并没有什么先在的理由相信各种宗教将会对社会产生同样的冲击。如我们所知，宗教已经对社会有正面的影响。为什么宗教总是引起各种冲突在于她有强烈的激情，并不是因为“人们倾向于因宗教而争斗”，而是“人们倾向于为他们所深深关切的东西争斗。”

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和罗伯特·奥迪（Robert Audi）是限制公共理性观念的主要支持者：在社会中有多元的价值，有时候彼此间是难以协调及相互冲突的。这公共理性的观念是指，公共领域需要实行一系列的价值和原则，他们是文明社会中理性公民所共有的，例如，公共理性同非公共理性是对立的。只有建立在公共理性的基础上，文明礼貌和相互尊重在公共领域中才是可能的。江丕盛引用尼古拉斯·沃特斯多夫（Nicolas Wolterstoff）的话提出问题，即如果非公共价值成为课题，那么反对宗教价值的争论同样适用于所有世俗价值。因为在公共领域中，许可世俗的价值却反对宗教价值似乎是不公平的。而且这样的政治体系充其量只是理论性的，因为并没有什么理性对所有人是共通一致的，而且今天的一致性并不意味着明天的一致性。米若斯拉夫·沃尔夫（Miroslav Wolf）在他的文章中也引用了沃特斯多夫，他认为没有分歧和冲突的公共生活只是乌托邦的梦想，要在这个世界非乌托邦的条件下实现这一梦想，所带来的伤害将超过益处。公共领域缺失宗教价值和意见将使世俗主义泛滥成灾。为了解决冲突，简单地将宗教约化入一共同的核心并非解决之道。“宗教并没有一个共同的核心。”宗教的多元性一直是一个事实，并可能继续保持。

前

言